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ZY-C2025-0005

项目名称：丰县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ZY-C2025-000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丰县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丰县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3307万元），资产总额为（1672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